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業績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09,613	801,393
其他經營收入		42,654	21,71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9,183	301
原料及已用消耗品		(530,489)	(357,276)
員工成本		(206,227)	(133,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80,931)	(61,786)
商譽攤銷		(21,720)	(11,760)
專利權及商標攤銷		(278)	—
其他經營開支		(206,370)	(120,081)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950)	(1,150)
經營溢利	4	214,485	137,510
融資成本	5	(29,084)	(17,5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48	—
除稅前溢利		187,449	119,931
稅項	6	(27,870)	(16,747)
除稅後溢利		159,579	103,184
少數股東權益		(2,324)	(9,824)

年度／期間純利		<u>157,255</u>	<u>93,360</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32.18港仙</u>	<u>19.22港仙</u>
— 攤薄	8	<u>32.10港仙</u>	<u>19.18港仙</u>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所示之相應款額及相關附註涉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期間，因此，不可與本年度所示款額作出比較。由於董事決定更改結算日，使其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結算日一致，因此二零零二年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期間不足十二個月，預期報告日期將不會有進一步之變動。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詮釋。

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有關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採用損益表負債法（即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外，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債項）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之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採用此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前期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於年度／期間內出售貨品（減退貨）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其分析如下：

按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分為兩部份 — 模胚製造與金屬及配件買賣。此等分類乃本集團匯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胚製造 千港元	金屬及 配件買賣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64,604	145,009	—	1,209,613
內部銷售	25,191	140,596	(165,787)	—
	<u>1,089,795</u>	<u>285,605</u>	<u>(165,787)</u>	<u>1,209,613</u>

分部間之銷售按當時之市場收費率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154,783	17,998	—	172,781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95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42,654
				<u>214,485</u>
經營溢利				<u>214,485</u>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模胚製造 千港元	金屬及 配件買賣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48,438	152,955	—	801,393
內部銷售	11,085	107,000	(118,085)	—
	<u>659,523</u>	<u>259,955</u>	<u>(118,085)</u>	<u>801,393</u>

分部間之銷售按當時之市場收費率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99,012	17,938	—	116,950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15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1,710
				<u>137,510</u>
經營溢利				<u>137,510</u>

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以下地區經營業務，其市場劃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其他國家。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論貨品之來源地：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957,907	625,901	180,868	113,066
其他國家	251,706	175,492	33,617	24,444
	<u>1,209,613</u>	<u>801,393</u>	<u>214,485</u>	<u>137,510</u>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	21,720	11,760
專利權及商標攤銷	278	—
核數師酬金	2,117	1,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80,931	61,786
滙兌虧損	2,234	9,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109	1,974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215	3,3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遭放棄之供款約1,586,000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約671,000港元)	5,638	3,963
	<u>217,342</u>	<u>149,192</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安排費	3,776	2,071
以下各項之利息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2,425	15,482
— 融資租約之責任	6	26
— 浮息票據	2,877	—
	<u>29,084</u>	<u>17,579</u>

6. 稅項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	--

稅項開支(撥回收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	169	1,491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1,349)	(23)
	<u>(1,180)</u>	<u>1,468</u>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期間	29,894	17,287
— 以往年度不足額(超額)準備	57	(314)
	<u>29,951</u>	<u>16,973</u>

遞延稅項

	<u>(901)</u>	<u>(1,694)</u>
	<u>27,870</u>	<u>16,74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16%)稅率計算。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	--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每股5港仙)

34,391 24,342

擬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每股5港仙)

49,130 24,342

83,521 48,684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57,255	93,360
潛在具攤薄性普通股影響：		
以 Lung Kee Metal Holdings Limited 之 每股盈利之攤薄為基準對本集團所佔業績之調整	—	(192)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57,255	93,168
股份數目	以千計	以千計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8,651	485,648
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產生潛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1,275	94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9,926	485,742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經營模胚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買賣特殊模鋼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2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80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5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9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32.18港仙(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19.22港仙)。

模胚製造及銷售

中國華南地區的業務，發展穩定。河源廠經擴建後，生產已上軌道，大大提高了集團整體產力。

而負責生產高精度模胚的廣州廠，由於 LKM 品牌廣為歐美國家所接受，海外訂單因而持續上升。

至於東莞廠，除為各廠提供後勤支援服務外，會繼續生產零配件和擴展高增值服務範疇，如真空熱處理、模具焊補和 PVD 物理氣相沉積塗層服務等，使集團業務更趨全面化，亦為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中國華東區上海廠房擴充完成後，運作已趨成熟。生產力有顯著增長，營業額亦穩步上揚。

相對來說，東南亞市場的規模較小，對集團的盈利貢獻比重，亦相應較輕。自星加坡廠與馬來西亞廠合併後，經濟效益明顯提高。業績有所改善，盈利亦見理想。

經重組後的日本分廠，已轉虧為盈。加上 LKM 品牌在日本知名度日高，集團在日本的市場佔有率日漸擴大，營業額錄得滿意的增長。

台灣分廠業務已上軌道，營業狀況正逐步改善，虧損已減少。預期會為集團業務帶來更大貢獻。

集團在廣東省和華東多個工業區，設置銷售點和辦事處，主要是提供高質素的直銷服務給區內之民營企業及個體戶。綜觀整體成績，不論是客戶反應或銷售業績，都十分理想。

模具鋼材貿易

針對進口高質模具鋼材，集團採用優質產品和配套技術服務的銷售策略，成績見效，銷售回升。而集團引進之國產優質鋼材，正切合市場與客戶所需。踏入二零零三年，模具中碳鋼料，價格不斷飆升，供貨亦不穩；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市場動向，在適當時機，採購足夠存貨，供生產和客戶所需。相應地，集團亦曾兩度適當地調整產品價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虧絀約19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約442,000,000港元。大部份現金結存乃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作美元短期存款。

本集團採取審慎措施對沖外匯波動風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外匯虧損約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29,000,000港元，由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總負債約641,000,000港元，相當於股東資金約854,000,000港元之約7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6,000名僱員，包括中國國內生產廠房約5,700名員工及香港和其他國家約300名員工。本集團對僱員實行具競爭力之酬金制度。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本集團尚會因應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批授購股權。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財務機構提供之擔保額合共約1,109,000,000港元。

展望

一直以來，集團對中國市場未來發展，充滿信心。由於中國內部消費強勁，對塑膠消費產品如家庭電器、汽車和電腦用品等，需求甚殷。預計塑膠製模工業會持續興旺。加上全球各地製造商相繼投資中國設廠，已奠定中國成為「世界工廠」的位置。有見及此，集團會作充份準備，迎接繼之而來的龐大市場機遇和訂單。

集團會進一步拓展於中國的業務。本年度，會擴充中國廣州廠的生產線，以應付日漸增長的歐美訂單。另一方面，東莞廠推出的熱膠道產品，雖仍是起步階段，已深受客戶歡迎。計劃在技術支援和各方面配套完備後，會廣泛推出市場，加強發展零配件業務。而位於浙江省台州新廠房，因土質問題，拖慢了基建進度，預計本年中廠房才可落成，年底會投產。可望更進一步鞏固華東地區整體的產能。

為突破現有產力和提高生產效益，集團會實行一套新生產制度，將廠內部份工序試行承包制，期望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不斷提升生產效率。

集團計劃會進一步拓展其分銷網絡，務使分銷點遍佈中國各工業重鎮，以擴闊集團的版圖和服務層面，取得更高的市場佔有率。

至於模具鋼材業務方面，預計中國對各地原材料的需求量仍大。集團會注視原料市場走勢，適當地平衡採購和存倉量。而產品價格，亦會隨市場變化而作出適當調整。

同時，集團會繼續積極培訓和發展員工所長；並會廣納專才，以建立更優質和專業的龍記團隊。集團已投資建設和優化中國河源廠內的生活區和休憩設施，使員工在一個高質素的環境下作息，提高員工的效率和歸屬感。

展望未來，集團會竭力發展模胚業務及相關性產品，期望取得穩健增長。並繼續加強 LKM 在中國及國際間的聲譽，鞏固在行業的領導地位。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或該日前後分派予股東。

發行紅利股份

董事會並建議，將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以發行紅股（「發行紅股」），股款入賬列為繳足，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一股（「紅股」）。紅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並無附帶任何可收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

零碎股份將不會按上述方式配發及分派，惟零碎權益之股份將予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紅股須待：(i)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表示批准；(ii)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i)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出有關發行紅股之批准（如有需要）；(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v)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詳情之通函，將於稍後時間送呈本公司股東，而建議中之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其於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新加坡股東，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之業績公佈，當中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邵鐵龍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孔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釐定本公司當時董事人數之最高名額為十五人。
4. 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本公司現有董事會之成員，惟所委任之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或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酌情決定之最高名額。
7.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並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以下條件達成後：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有關發行紅股之批准(如有需要)；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本決議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按本決議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待第8項決議案獲批准後，在本公司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項之款額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股款，此等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須受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登記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比例為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B) 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惟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該等股份將在其他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零碎股份將不會按上文所述規定配發及分派，惟將彙集及發行予本公司董事將會任命之代理人，而該等股份將於代理人認為適當之時間出售，所得收益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紅股辦理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及權宜之手續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款額及所須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及分派之股份數目。」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明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或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或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0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如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A) 刪除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定義內「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等字，並以「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條」代替；

(B) (i) 在細則第2(e)條「可目視之方式」等字後加上「及包括倘聲明以電子展示之方式作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i) 刪除細則第2(j)條結句之句號「。」，並以分號「；」代替；

(iii) 在緊接細則第2(j)條後加上以下之新細則第2(k)條：

「有關已簽訂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人手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之文件，而有關通告及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化或其他可供檢索之方式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以目視之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物）。」；

(C) 於細則第44條「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等字後，加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方式以任何方法」等字；

(D) 於細則第51條「於報章」等字後，加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方式以任何方法」等字；

(E) 在緊接細則第77條後加上以下之新細則第77A條：

「77A.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時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F) 刪除細則第88條內「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等字，並以「不得早於就該選舉而發出召開會議之通告翌日後起至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之期間內，」代替；

(G) 完全刪除細則第103(1)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03.(1)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所知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彼作出投票，彼所投之票不得計算在內，而彼亦不得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而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給予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提出，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並無享有與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不一致之特權之任何發售建議或邀請，就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有關與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合共不得於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彼之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實益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vii)有關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及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或

(viii)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涉及本公司向其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就彼等之利益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據此可能受惠之任何建議。」；

(H) 在細則第153條「根據該法例第88條」等字後，加上「及細則第153A條」等字；

(I) 在緊接細則第153條後加上以下之新細則第153A及153B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加以妥善遵守，且在取得所規定之所有必須同意(如有)之情況下，以法例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按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之格式載有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則應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53條有關該人士之規定，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完整印刷本寄發予彼。

153B. 就有關細則第153條所述向一名人士寄發該條所述之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3A條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而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規定之財務報表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出版該等文件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應視作已履行上述規定之責任。」；

(J) 完全刪除細則第160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刊發予股東)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以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而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經專人或透過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並填妥地址之郵件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該人士就向彼發出通知而提供予本公司或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股東將妥善收取該通告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送達或交付，亦可以於指定報章(定義見該法例)或於有關報章刊登廣告、或(倘適用法例允許)於本公司網站張貼，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網站閱覽(「可供閱覽通知」)之方式送達。可

供閱覽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出予於登記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而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K) (i) 將現有之細則第161(b)及161(c)條分別重新編序為細則第161(c)及161(d)條；

(ii) 刪除新細則第161(c)條結句之「及」字；

(iii) 刪除新細則第161(d)條結句之句號「。」，並以「；及」字代替；

(iv) 緊接細則第161(a)條後加入以下之新細則第161(b)條：

「倘以電子通訊之方式發出，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該電子通訊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張貼之通告在可供閱覽通知視作已送達股東之日翌日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及

(v) 緊接細則第161(d)條後加入以下之新細則第161(e)條：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韋龍城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長江電子大廈3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其於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新加坡股東，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